|  |
| --- |
| 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工作報告表 |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形 | 備考 |
| --- | --- | --- | --- |
| 衛  生 | **壹、醫政管理**  一、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管理 | 一、辦理110年度轄內10家責任醫院書面督導考核自評事項。  二、辦理110年度轄內274家基層診所（含衛生所）督導考核。  三、辦理醫事、護理人員及醫院診所開（執）業及異動申請案，機構61件、人員1,310件，共計1,371件。  四、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裁罰共計15萬7千元整（含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罰緩） |  |
|  | 二、緊急醫療網業務 | 一、訓練課程：110年4月29日辦理「醫療機構醫療暴力與醫療糾紛防制教育訓練」共53人參訓，由檢察官、律師、精神科醫師授課，加強醫療機構醫護或專責人員處理醫療暴力臨場應變能力。  二、因應新冠疫情升溫，針對緊急醫療照護體系辦理會議和訓練1.110年5月31日邀集消防局、民間救護車業者召開會議，針對本縣新冠確診個案院際間轉院醫療處置、設備需求進行討論與資源盤點，尤其重症病患轉院時，需有醫院護理人員隨車並裝設妥呼吸器，以確保運送期間妥適地醫療照護。2.110年6月4日辦理「花蓮縣執行新冠肺炎患者救護運送教育訓練」共26人參加，提升民間救護業者處置疑似或確診新冠個案防疫知能，藉由實際演練穿脫防護衣，能更熟悉穿脫流程，始能保護自身和同儕的健康。  三、偏遠地區暨觀光地區緊急醫療站設置：  （一）110年爭取衛福部補助經費達3仟1百多萬餘元，加強中、南區急診醫療服務品質，由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獲得「109-112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還有「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之醫院急診能力獎勵計畫」、「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有效提升花蓮中南區婦產科、兒科、急診或外科、神經內科等重要專科醫療，提供24小時兒科急診緊急醫療服務，提升整體醫療能量服務，以改善偏遠地區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服務人力。  （二）強化觀光地區緊急醫療處理能力－秀姑巒溪緊急醫療救護站（1）110年8月18日-110年9月10日（計24天）秀姑巒溪『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提供服務。（2）醫護團隊包含1名急診專科醫師、2名資深護理人員和1名具有緊急救護執照的救護司機，每天上午配合泛舟遊客活動進駐長虹橋旁的奚卜蘭遊客中心－太平洋1號店，提供沿岸遊客緊急救護處置。  四、轄內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站規劃與執行配合縣府將於111年4月辦理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本局主責醫療救護之規劃及協調醫療人力調度派遣等工作，於8月2日至13日共協同會勘27個競賽項目、27個賽場。  五、強化觀光風景區緊急醫療應變措施110年4月14、15日配合縣府觀光旅遊處進行觀光遊樂業經營及安全維護定期檢查，實地前往遠雄海洋公園和怡園渡假村進行督導考核暨檢查作業。  六、轄內AED設置與安心場所認證：  （一）本縣於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登錄數 354台，平均每10萬人口登錄數有109.7台，超過全國平均每10萬人口登錄數50.2台。  （二）縣內法定應設置AED之八大公共場所共 72處，均已完成設置。  （三）輔導本縣轄內進行AED安心場所認證，至110年8月本縣共有193處場所通過AED安心場所認證。  七、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110年度花蓮縣「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經費，計51萬5千元整。（經常門33萬5千元整及資本門計18萬元整） |  |
|  | 三、護政及精神復健機構管理業務 | 一、本縣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分別為一般護理之家5家、精神護理之家5家、精神復健機構3家、產後護理機構3家、居家護理所28家。（包含醫院附設型居家護理所9家、獨立型居家護理所11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8家）  二、護理機構床位數：一般護理之家許可床位為575床、開放數為440床，占床率約為82%；精神護理之家許可床位為1,460床、開放數床位為1,360床，占床率約為96%；產後護理機構的產後護理床許可數為84床、開放數為54床，嬰兒床許可數為68床、開放數為61床，占床率產後護理床約為70%、嬰兒床約為62%。  三、每年會同消防局、建設處、環保局及社會處辦理轄內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消防、建築安全及勞資聯合實地訪查。  四、辦理不定時查核機構設置標準以落實及維護機構防災應變能力及照護品質。  五、辦理全縣住宿型護理機構（13家）線上（視訊）感控防疫教育訓練，提升防疫分艙分流知能及困境之因應。 |  |
|  | 四、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 醫事人員執登服務共計6,148人，分別為醫師887人、中醫師106人、牙醫師143人、藥師（生）459人、護理師（士）3,348人、助產師（士）4人、醫檢師（生）191人、物理治療師（生）128人、職能治療師（生）105人、呼吸治療師53人、放射師（士）143人、營養師71人、心理師72人、諮商心理64、聽力師5人、語言治療師16人、牙體技術師（生）30人、齒模員11人及驗光師（生）57人。 |  |
|  | 五、巡迴醫療服務 | 衛生所每週定時定點提供偏遠地區4-5次巡迴醫療服務，改善民眾就醫普及性及可近性，110年已服務24,993人次（含轉介及健檢）。 |  |
|  | 六、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業務 | 一、全縣精神病患列管追蹤累計2,758人，關懷訪視8,032人次。社區具自傷及傷人之虞行為之精神病患協助緊急護送就醫個案數，共計10人。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自殺個案計508人；關懷訪視計3,717人次，平均訪視7.3次/人。  三、針對65歲（原住民55歲）以上老人，進行老人憂鬱篩檢服務，篩檢5,566人次，篩檢出高風險個案計91人次，由醫院轉介精神治療30人次、心理輔導4人次、轉介其他資源57案，其中39案由各鄉鎮市衛生所及心理衛生中心持續提供追蹤與關懷服務。  四、提供社區駐點心理諮詢諮商服務275人次。  五、推動「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總計提供治療服務計35人（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酒癮戒治轉介4人、地檢署、衛生所轉介及個案自行求助者10人及酒駕受酒駕吊銷重新考照酒癮戒治轉介21人）。  六、辦理校園、職場、社區精神與心理衛生宣導活動及講座，辦理29場，計1,002人參與。  七、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結，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推動心理健康相關政策、工作策略、督導及協調等事項，共計辦理2場次，65人參與。 |  |
|  | 七、社會安全網－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 一、家暴加害人依法院裁定辦理認知教育輔導及心理輔導之處遇共計執行56人次。  二、辦理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藥酒癮戒治及精神治療轉介5人。  三、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共計執行311人次。  四、提供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計656人次。 |  |
|  | **貳、食品藥物及毒品防制**  一、建置完整藥商管理機制 | 一、辦理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商查核，查核醫療院所、藥局、藥商、販賣業、非藥商共計846家次。  二、查獲無照藥商及管制藥品登載不實查處罰緩違規案件2件，共處罰緩4萬5仟元整。  三、辦理藥事人員執業登錄、藥局、藥商許可執照核發、註銷及異動（含停（復）業、變更、（跨局轉入（出）計253人。  四、資訊系統線上查核10家醫院動員藥品、醫材備存量，確保災害或戰時緊急醫療用品需求。 |  |
|  | 二、確保藥物化粧品安全 | 一、辦理藥物、化粧品標示稽查共計857件。  二、辦理藥物、化粧品、中藥違規廣告監控查處，不定期監控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違規廣告，查獲244件違規案件（197件移至外縣市衛生局處辦、21件行政指導、1件涉禁藥案移花蓮地檢署調查、25件個資盜用結案）。  三、醫院、診所、藥局（房）、動物醫院等管制藥品管理情形稽查輔導170家次、1件處罰鍰計3萬元整。 |  |
|  | 三、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 一、持續推廣衛生GHP分級優良評核，110年認證餐飲業60家、販售業24家、烘焙業6家、製造業25家、東大門夜市3家，已達118家通過認證。  二、110年4月至110年8月已抽驗879件，20件不符合規定（14件移外縣市處辦、3件移動植物防疫所處辦、3件裁處罰鍰共計10萬元）。  三、餐飲場所衛生管理：  （一）稽查輔導餐飲業者衛生稽查輔導728家次，所見缺失均已輔導改善。  （二）為確保學童飲食安全，期間對全縣國中小廚房及團膳中央廚房稽查17家作業環境衛生，並抽樣25件桶餐、半成品及豬肉，檢驗全數合格，GHP缺失均已輔導改善。  四、加強網路、電視及老人聚集場所違規食品廣告稽查共查獲302件（231件移至外縣市衛生局處辦、49件行政指導、22件因個資盜用或查無此人結案）。  五、金針稽查：本縣金針稽查58家次；抽驗18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  |
|  | 四、衛生講習宣導 | 一、辦理業者食品安全衛生講習12場次，計1,117人次參加。  二、辦理民眾食品安全衛生宣導1場次，計133人次參加。 |  |
|  | 五、加強消費者服務 | 受理民眾1999、縣長信箱、局長信箱及抱怨申訴案件計151件，皆逐一處辦及回覆。 |  |
|  | 六、毒品防制管理 | 一、110年截至8月藥（毒）癮個案追蹤輔導情形：  藥癮者追蹤輔導計3,299人次，總列管人數為549人，當期追蹤輔導人數523人次（電訪2,805人次，家訪212人次，面談236人次，其他追蹤輔導服務46人次）  二、至110年8月辦理反毒相關宣導如下：  社區：27場次/5,716人次。職場：22場次/1,327人次。電台宣導：21檔次。  三、截至110年8月針對毒品個案辦理裁罰講習9場次計33人次參加。 |  |
|  | **參、健康促進管理**  一、婦幼衛生 | 一、婦嬰照護七大好孕禮：  （一）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提供孕期至產後之個別化電話關懷、到宅訪視及衛教指導，110年4月至110年8月共照護159名孕產婦及其新生兒（其中未成年孕婦56名）。  （二）109年起於本縣醫療院所產檢之孕產婦於產前檢查及產後18個月內完成學前兒童發展篩檢時核發營養補助券，每位孕產婦最高6,000元，110年4月至8月共提供8,344人次，計新台幣417萬2,000元。  （三）109年起於本縣醫療院所出生滿48小時之新生兒補助國健署指定新生兒異常代謝疾病篩檢項目之部分負擔費用（一般民眾每案800元、原住民/列案低收入戶每案400元）及自費11項目（每案1,700/1,800元），由花蓮縣政府全額補助，一般民眾每案共2,500/2,600元，原住民/列案低收入戶每案共2,100/2,200元。110年4月至8月共補助465人，計新台幣112萬2,300元。  （四）為了孕產婦能有效掌控孕期健康及順利哺育母乳，109年9月起提供百日咳疫苗接種、妊娠糖尿病篩檢、母血糖氏症篩檢自費產檢項目及母乳哺育諮詢費用補助。補助於本縣合作醫療院所進行自費產檢項目之孕產婦，110年4月至8月：百日咳疫苗接種共補助498人次（每人每胎次1,400元）、妊娠糖尿病篩檢共補助441人次（每人每胎次100元）、母血糖氏症篩檢共補助378人次（每人每胎次1,000元）、母乳哺育諮詢共補助33人次。 |  |
|  | 二、胃癌防治工作 | 一、花蓮縣是胃癌的高發生地區（106年胃癌標準化發生率為每十萬人口11.95（全國9.5），故國民健康署107-108年以花東地區作為胃癌防治計畫的試辦區域。  二、本計畫爭取109年-110年花東基金，分兩階段於花蓮縣各鄉鎮市辦理幽門桿菌檢測；109年（新城、光復、玉里、秀林、萬榮、卓溪、花蓮市及鳳林鎮）；110年（花蓮市、吉安、壽豐、豐濱、瑞穗、富里、秀林、萬榮、卓溪）辦理。  三、本計畫邀請20-60歲花蓮縣民眾參加碳13幽門桿菌檢測篩檢，篩檢結果陽性者，給予第一線除菌藥物14天，並由衛生所護理人員進行用藥追蹤關懷，口服除菌藥物後等待6-8週，再進行第二次複檢，倘結果仍陽性，續服第二線除菌藥物10天療程後6-8週，再進行第三次篩檢，第三次結果仍為陽性者，則轉介本縣醫院腸胃科門診。  四、胃幽門桿菌檢測篩檢服務成果：  （一）109年度完成2,623人，陽性個案計1,102人，陽性率42%，陽性個案扣除10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服藥，接受除菌藥物治療1,045人，陽性個案服藥率為95.7%＝1045人/（1,102人-10人）；一線藥物除菌率80%、一及二線藥物除菌率85%。  （二）110年度預計完成3,900位，截至110年8月16日止，已篩檢2,981位，篩檢目標完成79.43%；2,776位報告已產出，呈陽性935位，陽性率33.68%；一吹篩檢結果陽性935人中，已接受一線除菌藥物治療共有755位，陽性服藥率81.09%，持續進行追蹤及服藥關懷。 |  |
|  | 三、部落健康營造暨原住民健康促進 | 辦理花蓮縣部落健康營造計畫聯繫會議（含各部落營造中心）、教育訓練、設攤宣導等，110年4月至8月共19場次，計255人次參加。 |  |
|  | 四、中老年病防治 | 一、提升民眾對失智症的認知及友善態度，110年4月至8月辦理失智友善宣導活動，共計20場次，計493人次參加，共招募友善天使210人、友善組織25家。  二、強化社區營養照護人員「長者飲食」供餐觀念，辦理各鄉鎮初階人員培訓課程，目前已完成10場次，共169處據點參加，學員計289人。  三、110年4月10日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電腦考試」共計50名考生，及格率為78.00%（39/50），以提升本縣糖尿病照護品質。  四、110年5月13日辦理「糖尿病友成長團體觀摩會及種子輔導員會議」共計50人參加，期增進糖尿病友互相交流與學習。 |  |
|  | 五、菸害防制 | 一、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加強稽查輔導工作：  110年4月至8月全縣全面禁菸場所及販賣菸品場所，共稽查輔導4,188件，取締數47件（含17件戒菸教育）。  二、教育宣導與無菸環境建置：  （一）持續推動辦理37所幼兒園『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計1,833人次學童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課程，及早培養學童對菸品危害正確的認知及拒菸反菸技巧。  （二）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計267人次參加。  （三）推動無菸環境輔導無菸場域的公告，至110年8月共公告371個無菸場域。  三、建立轄區內戒菸服務：  （一）目前全縣共有61家醫療院所、藥局及牙科診所提供門診戒菸服務。  （二）結合「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6家醫療院所（花蓮慈濟、門諾醫院、部立花蓮醫院、部立玉里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分院）及國軍花蓮總醫院、玉里慈濟醫院、部立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門諾醫院壽豐分院，推廣醫院、社區、職場、校園等，提供優質二代戒菸服務、衛生教育宣導與健康照護。  （三）辦理花蓮縣「為愛而戒－－二代戒菸服務摸彩活動」，結合本縣各開辦戒菸門診院所共61所醫事機構合作辦理，提高戒菸者持續就診意願，並將家人、朋友及同事等支持體系納入活動，以提高門診戒菸成功率，截至110年8月共回收362張戒菸門診摸彩券、716張戒菸衛教券，共計1,078摸彩券，預計於10月辦理摸彩活動。 |  |
|  | 六、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 一、110年針對縣內營養師及衛生所人員辦理「我的餐盤供餐版培訓課程」，協助培訓本縣營養師師資至13鄉鎮針對長者共餐據點服務人員推廣「我的餐盤」均衡飲食概念，以提升本縣營養照護量能，共計37人參與。  二、邀請完成師資培訓者並結合衛生所辦理「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初階培訓課程」，對象為據點工作人員，預計各鄉鎮市辦理1場、計有13場次，因疫情影響，截至110年8月已完成10場次，共169處據點參加，學員計289人。  三、辦理「宅好宅滿懂吃懂吃」網路抽獎活動，鼓勵民眾宅在家拍下並上傳自己符合「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原則的一餐取得抽獎資格，並由社區營養師針對照片內容給予鼓勵與建議，總計有1,250人次投稿、觸及人數達5,929人。  四、針對社區據點服務人員（負責人、照服員、廚工、志工）辦理共餐據點營養增能線上課程，透過FB直播進行廚房衛生安全、菜單設計及軟化食材技巧等授課內容，總計辦理3堂課、涵蓋43處據點、計有96人參與。  五、針對社區據點各自營養問題進行適切的長者團體營養教育，共計辦理4場次、121人參與。 |  |
|  | 七、HPV疫苗接種服務 | 辦理公費HPV疫苗接種，108年起至110年8月20日已完成：  一、106學年國中一年級女生應接種人數1,470人、完成接種計1,281人，施打率為87.14%。  二、107學年國中一年級女生應接種人數1,342人、完成接種計1,208人，施打率為90.01%。  三、108學年國中一年級女生應接種人數1,261人、完成接種計1,120人，施打率為88.81%。  四、109學年國中一年級女生，於110年開始施打，應接種人數1,276人，目前完成第1劑接種計1,116人，施打率為87.46%。 |  |
|  | **肆、疾病管制及傳染病管理**  一、預防接種 | 一、辦理新生兒B型肝炎疫苗接種計1,403人次。  二、辦理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計3,127人次。  三、辦理出生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783人。  四、辦理出生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761人。  五、辦理出生滿15個月以上之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計767人。  六、辦理1歲以上幼兒接種A型肝炎疫苗，計1,733人次。  七、辦理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690人次；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160人次。  八、辦理滿5歲至入學前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1,065人次，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計1,093人次，日本腦炎疫苗計1,191人次。 |  |
|  | 二、性病及愛滋病防治 | 一、加強高危險群抽血篩檢作業，辦理梅毒、淋病、愛滋病篩檢計747人次。新通報愛滋個案計13人，陽性個案13人皆已收案追蹤列管，性接觸者4人完成追蹤轉介治療。。  二、辦理愛滋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32場次，計1,151人參加。  三、持續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一）本縣共設立23個廢棄針具回收筒安裝點（13家衛生所、1家檢驗所、9家藥局），110年4月至110年8月20日來訪者361人次，發出0.5ml空針2,395支，提供藥癮者稀釋液2,419支、回收空針數2,395支，回收率100％。  （二）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為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經過醫師評估使用美沙冬對鴉片類成癮者提供替代治療。  四、持續追蹤愛滋感染者434人及接觸者檢查，協助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追蹤治療。 |  |
|  | 三、急性傳染病防治 | 一、為增加類流感病患用藥可近性，輔導本縣66家醫療院所加入公費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  二、110年4月至110年8月20日，本縣醫院通報流感併發重症1例，確診病例數0例；全縣醫療院所累計使用流感抗病毒藥劑計17人次（克流感膠囊160顆、瑞樂沙璇達碟1盒）。 |  |
|  | 四、腸道傳染病防治 | 一、利用各集會或活動期間辦理腸道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23場次，計1,324人參加。  二、確診通報阿米巴痢疾本土3例；桿菌性痢疾本土1例。依傳染病防治法完成個案及接觸者之採檢、健康自主管理及用藥治療等追蹤。  三、腹瀉群聚（含食中案）共計3案，通報人數24人，介入相關防疫措施，指導工作人員漂白水正確泡製方法，讓群聚案件無發生次波感染情形。 |  |
|  | 五、蟲媒傳染病防治 | 一、登革熱確定數0例。  二、恙蟲病確定個案數21例，均已完成血液採驗工作，並已治癒。  三、日本腦炎確定1例。  四、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13鄉鎮計435村里次，調查結果：布氏指數0級有421村里次、1級以上有14村里次，已完成孳生源清除工作。 |  |
|  | 六、腸病毒防治 | 一、本縣通報感染腸病毒學童數計106人，幼教保機構11班級停課；衛生所對通報感染之學童及家長辦理關懷及衛教；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案例。  二、辦理衛教活動23場次共1,324人次參加。 |  |
|  | 七、外勞健康管理 |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人數：泰國勞工151人；印尼勞工989人；菲律賓勞工506人；越南勞工246人，共計1,892人。 |  |
|  | 八、營業衛生管理 | 辦理營業衛生管理稽查輔導：  理髮、美髮、美容業4家次；旅館、民宿業191家次；溫泉浴室業26家次；娛樂業18家次；游泳池業28家次，共計267家次。 |  |
|  | 九、新冠肺炎 | 一、疫情現況：截至110年8月20日。  （一）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確診病例計68例。  （二）居家隔離數計460案，解除計454案，列管中6案。  （三）居家檢疫數計4,924案，解除計4,869案，列管中55案。  （四）大專院校居家檢疫數計318案，解除計315案，列管中3案。  二、新冠疫苗：  （一）110年5月22日開設本縣第一場大型接種站，共設置計205場次大型接種站。  （二）中央1922疫苗預約平台開放共5期登記預約，接種人數計30,942人。  （三）本縣新冠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計58家，第一劑總接種人數計129,145人，覆蓋率為40%（全國39.5%）。  三、防疫旅館：  （一）自110年4月1日至8月20日，新增3家防疫旅宿、增加94間防疫房間，共計6家防疫旅宿、255間防疫房間。  （二）截至110年8月20日，本縣防疫旅館住房率為20.78%。  （三）110年5月17日衛生局會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本縣「防疫旅宿檢核工作」。  四、新冠抗原快篩：  截至110年8月20日，本縣各衛生所已篩檢計1,902人次，全縣累積篩檢17,419人次，其中快篩陽性41人，PCR篩檢陽性計7人、陰性34人。  五、防疫計程車：  截至110年8月20日，提供因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快篩所需計313趟次。  六、防疫救護車：  截至110年8月20日，提供因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個案就醫及採檢服務計422趟次。  七、違反新冠疫情警戒措施裁罰案：  截至110年8月20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裁罰案件計943件，違法樣態為未戴口罩858件、違反群聚規定22件、未依規定停業17件、擅入公告不得進入場域37件、餐飲場所提供內用（未施行梅花座或隔板）7件、進行進香團及宗教活動2件。  八、陳情案件：  （一）1999計273案。（口罩18案、防疫87案、足跡議題36案、新冠疫苗106案、其他〔裁罰、檢舉、快篩站〕26案）  （二）縣長信箱計254案。（口罩9案、防疫69案、足跡議題33案、新冠疫苗124案、其他〔裁罰、檢舉、快篩站〕19案）  （三）局長信箱計138案。（口罩4案、防疫26案、足跡議題7案、新冠疫苗66案、其他〔裁罰、檢舉、快篩站〕35案）  （四）裁罰案計962案。（居家檢疫17案、自主健康管理2案、違反傳染病防治943案）  （五）1922計191案。（防疫35案、居檢轉自主健康變更聯絡方式6案、足跡議題10案、新冠疫苗123案、其他〔防疫旅館、口罩議題、探病放寬、篩檢結果查詢〕17案。  九、防疫物資：  （一）徵用口罩18,680,959片。  （二）N95口罩100,377片。  （三）隔離衣84,553件。  十、110年5月12日召開「花蓮縣政府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新冠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之防疫作為研商會議」。  十一、110年5月17日衛生局會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本縣「防疫旅宿檢核工作」。  十二、110年5月17日起至7月26日每日召開本縣新冠疫情防疫記者會。  十三、110年5月19日召開「花蓮縣政府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新冠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之防疫作為研商會議。  十四、於花蓮市舊監獄廣場、十六股大道、吉安鄉果菜市場及萬榮鄉萬森路，計4處設置懸掛計8版次新冠防疫宣導廣告看板，另採用平面及網路媒體刊登新冠防疫相關訊息，強化防疫零時差。 |  |
|  | 十、結核病防治 | 一、結核病新通報個案數94人，確診65人。  二、為降低結核潛伏感染者發病的機率，加入潛伏感染治療人數為188人。  三、結核病多重抗藥個案加入東區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由中華民國防痨協會團隊收案照護，現管個案共計8案。  四、對於診斷及用藥有疑慮之個案可提請「東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審查，共計審查25案。  五、辦理全縣胸部X光巡迴篩檢，計10,117人次受檢，未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  六、推行社區「結核病風險症狀評估」，花蓮縣13鄉鎮市共計7,719人次受檢，其中出現結核病相關症狀之民眾完成轉介就醫共計431人。  七、為加強花蓮縣民對結核病的重視，於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計45場，2,394人次。  八、本縣出生滿5-8個月適齡幼兒施打卡介苗人數共計782人。  九、為提升花蓮縣民結核病防治疾病概念及認知，運用報紙、電視及網站等媒體露出方式，將結核病防治正確觀念融入民眾生活之中，以增加縣民對疾病的警覺及防疫知能。  十、加強縣內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結核病管理品質教育訓練，共計辦理2場次，共125人參訓。 |  |
|  | **伍、公共衛生檢驗**  檢驗國際標準化 | 一、  （一）化學領域認證：  依照ISO17025國際規範，取得食品藥物管理署（FDA）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雙認證，認證項目包含食品中防腐劑、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甜味劑、著色劑、硼酸及其鹽類檢驗及肉品中亞硝酸鹽；另有動物用藥殘留－四環黴素類、孔雀綠及還原孔雀綠、硝基呋喃及其代謝物、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卡巴得、氯黴素檢驗及二甲、乙基黃認證檢驗項目，並持續加強開發新檢驗項目，於110年2月22日通過食品中咖啡因及飲料中咖啡因等二項認證，總計16大項73項次已認證。依據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地方衛生局應自行檢驗項目共計809項，本局目前可檢驗項目數為781項，可檢驗技術與方法達96.5%。  （二）醫學領域認證：  依照ISO15189國際規範，取得疾病管制署（CDC）認可傳染病檢驗機構，包含梅毒試驗、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及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抗體篩等3項檢驗。並於109/11/13通過疾病管制署「梅毒」及「人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傳染病檢驗展延認證，有效期間至113/12/31。  二、配合中央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網，維護消費者健康：  （一）負責全國聯合分工動物用藥殘留之專責檢驗，硝基呋喃代謝物及乙型受體素共計檢驗完成59件/1,205項次。本年已累計執行完成116件/2402項次。  （二）為因應110年7月施行之「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購置自動微生物鑑定儀，配合檢測腸桿菌、沙門氏菌、李斯特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O157：H7、糞便性鏈球菌等食品中毒菌。通過國內外3場食品微生物外部能力試驗活動，包括腸桿菌科2場、沙門氏菌1場，測試結果皆為「滿意」。  （三）製備過氧化氫、皂黃、二氧化硫簡易試劑供民眾自行檢測食品安全。於花蓮縣鄉、鎮、市衛生所增加食品安全快速篩檢試劑服務點，擴大全民參與為食品安全把關。  （四）通過花東基金－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食安檢驗基礎改善及專業人力培力計畫」。109年至112年共四年期計畫，經費共計5千5百萬元整，以既有花蓮縣衛生局檢驗科實驗室原基礎改善設置，執行「實驗室設備設施採購安裝案」改善空間及汰舊設備，第一期微生物區於110年1月10日完工，第二期工程於110年8月完工，提供優質環境並培養專業檢驗人才，提升食安檢驗能力，維護工作人員職場健康安全。  三、各項檢驗統計：  （一）傳染疾病檢驗：  110年因實驗室整修，相關傳染病檢體委外檢驗。  （二）食品衛生自行檢驗共299件/16,064項次，各檢體類別細項如下：  1、肉品及其加工品抽驗77件/2,115項次，檢驗防腐劑、保色劑及微生物等，另配合進口豬肉議題增加抽驗，檢驗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全數符合法規規範。  2、榖豆及加工製品抽驗64件/983項次，檢驗防腐劑、硼酸、過氧化氫、二甲乙基黃、農藥殘留、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及微生物等，其中2件微生物不合格。  3、蔬菜鮮果類抽驗75件/12,453項次，檢驗殘留農藥、防腐劑、二氧化硫，其中6件農藥不合格。  4、水產、蛋乳品及其加工品抽驗11件/176項次，檢驗動物用藥殘留、硼酸、防腐劑、過氧化氫、微生物等，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5、飲料、水及冰品抽驗共26件/61項次，檢驗微生物，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6、複合調理食品及調味品抽驗27件/67項次，檢驗微生物、防腐劑，2件微生物不合格。  7、油脂，食用容器與其他抽驗19件/209項次，檢驗食品添加物與微生物，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三）食品業者申請檢驗案件共計34件/104項次 ，檢驗防腐劑、微生物、二甲乙基黃、過氧化氫等。  （四）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因COVID-19疫情影響，5月-7月大部分營業單位歇業，溫泉水及游泳池水抽驗共計48件/96項次：檢驗微生物，依據花蓮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無不符合規定者。 |  |
|  | **陸、長期照顧**  長期照顧 | 一、長期照顧服務及個案管理：  （一）於13鄉鎮衛生所設置長照中心分站，評估縣民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協助連結各項服務資源，提供民眾具時效性、個別性的長照資源服務與諮詢，110年4月至110年8月分站受理民眾服務申請並完成到宅評估計3,716人。  （二）辦理1966長照專線服務：  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專線服務窗口，受理民眾長照諮詢服務，提供民眾具時效性、個別性的長照諮詢服務，110年4月至110年8月1966電話諮詢量計1,331人次。  二、充足長期照護資源及服務：  （一）積極布建長照服務資源，簽訂長照服務合約機構共計74家，喘息服務單位計51家（居家喘息27家、日間照顧喘息4家、機構喘息17家、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3家、巷弄長照站臨托1家）、專業服務單位計23家。  （二）持續辦理長照2.0專業服務計畫，以特約方式，結合民間資源，針對目前長期照顧個案需求，提供專業人員訪視指導衛教服務，110年4月至110年8月20日共服務831人次。  （三）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護壓力，機構式、居家式、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巷弄長照站臨托等喘息服務，依失能程度不同提供每人每年不同的喘息服務額度，110年4月至110年8月20日共服務7,750人次。  三、外籍看護工申審暨媒合業務：  （一）依勞動部「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由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推介媒合，110年4月至110年8月20日共受理668件。  四、身心障礙及弱勢民眾服務方案：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109年度共計補助59人次，110年截至8月共計補助39人次，補助項目包含電動拍痰器、抽痰機、血氧偵測儀（血氧機）、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氧氣製造機、單相陽壓呼吸器、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費用等。  （二）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提供弱勢民眾就醫所須費用，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110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113萬2,000元挹注，截至8月共計補助116人次，補助項目包含健保欠費、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等。  五、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109年度入住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者共計86人受惠，補助金額計457萬6,600元；110年度計81人受惠，補助金額計454萬6,800元。  六、失智照護服務：  （一）持續拓增本縣失智服務量能，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10年本縣已設置5處（花蓮慈濟醫院、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玉里慈濟醫院、花蓮門諾醫院）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累計至110年8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人數為9,31人。  （二）完成設置37處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達到13鄉鎮皆有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累計至110年8月20日由據點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智服務共22,446人次，安全看視服務共5,535人次，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服務共652人次，家屬照顧課程服務共427人次。  七、創新長者照顧服務計畫：  （一）推動轄內8家醫院獲衛福部認證為「銜接長照2.0出院準備友善醫院」，提供住院中有長照需求的病患，於出院前就能夠完成服務需求評估服務，統計至110年8月20日共轉介689人次於出院1週內連結服務。  （二）推動本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落實個案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的整合性服務，從108年8月計畫推動上路至110年8月共計完成特約51家診所74名醫師，派案量總計7,949案。 |  |